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3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 88,000,000.00 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

法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独立性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服务多年，信守承诺，认真尽责，按时出具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原则，确认 2017 年度报酬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专
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
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公
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
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
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
司利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
况。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
司利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
况。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
司利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
况。

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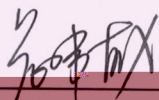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关于聘任王亚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中,除独立意见

外,我们未发现王亚明先生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伟志

2018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2018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Ya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亚斌

2018年3月27日